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419號

原告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被告 呂坤鴻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881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中次序6所列「第一順位抵押權—呂坤鴻」所受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103元應予剔除，系爭分配表應重新分配，原告得增加分配額為上開金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6,103元，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